

标准条款和条文

(1) 释义

在本条文中：

- (a) “协议”指买卖双方达成的协议。
- (b) “卖方”指台山市金桥铝型材厂有限公司。
- (c) “买方”指卖方新增客户\客户数据更新表内所指定的客户。
- (d) “产品”指协议中指明的产品或相关服务。
- (e) “交易条款”是依国际商会 ICC 官方条例中交易条款之释义而定立。

(2) 报价

卖方提出之报价，要约或邀约只是一种估价，卖方可以随时取消或变更。

(3) 包装和交付

- (a) 产品按照卖方相同样类产品之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
- (b) 在运输过程中产品之损毁，卖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c) 交付日期只是估计日期，卖方不承担延迟交货的责任。
- (d) 当产品已准备交付时，买方若以任何理由不收取产品，卖方可在不承担任何责任情况下保存产品，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买方承担。

(4) 确认

买方确认以下条款：

- (a) 签订协议时不依赖卖方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惩罚面 验 炎炎炎炎 干凜 幽孚 離 饮 隣 舛屹

(5) 验货和退货

- (a) 买方应自行决定在交付产品前或收取产品时立即检验全部产品。验货时间与付款日期无关。
- (b) 除非买方在从收取产品日起三十个工作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不接受有关产品，否则买方会被视为已接受有关产品在规格种类、品质及数量上均与买方所订购之产品相符。
- (c) 若买方已按上述 (b) 项条款所要求向卖方作出书面通知，则：
 - (i) 买方同意保存产品直至收到卖方通知为止，通知期不超过90天。
 - (ii) 若90天内未收到卖方通知，买方可将产品退回卖方工厂，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和风险均由买方承担。
- (d) 若买方未按上述 (b) 项条款所要求向卖方作出书面通知，则于法律允许之范围内，卖方不需为关于产品的规格种类、品质及数量与买方所订之产品不符为原因所提出的任何索赔承担责任。

(6) 付款

- (a) 买方应在卖方认可的信贷期限内全额支付每张发票。
- (b) 若买方未能在信贷期限内全额支付所有发票或是用于支付货款的支票于首次交兑时无法兑现，则：
 - i. 卖方有权拒绝继续供应或交付额外产品，直至收到全额已到期之货款为止；及
 - ii. 卖方有权视支票未能兑现为买方单方面的毁约行为，卖方有权选择终止或维持协议，并向买方索偿由此情况所引致的任何损失。
- (c) 若买方未能依时支付全额货款，在不损害卖方任何权益的情况下：
 - i. 不管其它相反协议，所有买方未支付给卖方的货款立刻变成到期，并需即时付款；
 - ii. 所有应付未付账款都需附加每月2%的利息，直至全额支付为止；及
 - iii. 不管买方因任何原因或因产品交付问题而可能向卖方发出之任何索赔，卖方可视买方所欠货款及相关利息为需清算的债务，并可透过相关管辖地区之法庭向买方立即追收。

(7) 风险

- (a) 根据下述 (b) 项条款内容，当以下情况较早者发生时，货品的风险转移到买方：
- 货品实际交付或推定交付给买方时；或
 - 买方、任何买方的代理或买方的承运人向卖方或任何卖方的代理提取产品时。
- (b) 当产品需要分批交付或提取时，每批产品的风险随产品的交付而分批转移。

(8) 所有权的保留

- (a) 产品及在制造过程中将产品混入其它货品而制成之货品的所有权并未转移到买方，直至买方全额支付该产品相关的所有款项及其它欠卖方的款项为止。
- (b) 在买方全额支付该产品相关款项及其它欠卖方的款项之前，买方只以受托人的身份受卖方委托保管产品及：
- 买方应将卖方产品与自有产品以及他人产品分开存放；及
 - 买方应在货品上作出标识，以便确认该产品是卖方所属；及
 - 若卖方要求，买方需将产品送回卖方；及
 - 在办公时间内，卖方可无须事先通知，进入买方或其任何关联公司或代理v. 存放产品的地方，并取回相关的产品。

(c) 若买方转售产品，或出售由产品制成的货品给第三方时，买方必须：

- 明确辨认其货品是使用卖方所提供的产品所制成的；
- 不得分配由第三方获得与产品有关的收益（“销售收入”）
- 确保将销售收入与从第三方获得与产品无关的收益于买方的记录中明确识别。
- 以受托人身份为卖方保存在任何时间不少于买方欠卖方款项之销售收入，并存放于一个可分辨的独立户口内；及
- 应卖方要求将以受托人身份保存的销售收入支付给卖方。

(d) 若买方进入自动清盘时，并于开始清盘前，尚未向卖方付清所有欠款，卖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清盘官要求收回产品所有权；及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清盘官终止协议；及无论是买方或是清盘官都不得转售产品或出售由产品制成的任何货品。

(9) 费用

买方同意承担与协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印花税或其它税款、关税、银行手续费及依据此协议而需收回产品或尝试收回任何欠款所产生的费用。

(10) 终止

- (a) 卖方有权在任何时间以任何理由拒绝向买方延长任何额外信贷，或立即终止协议。
- (b) 当买方收到终止协议的通知时，所有买方应付给卖方的款项变成立刻到期，并需即时支付。

(11) 例外条款

在法律容许的范围内：

- (a) 若有违反任何关于产品或其部分的法定条款时，选择权在卖方的情况下，卖方的法律责任
- 炎眼 真權 權c衍縞吟逝瘞 步 嘴脉 瑛销墺返变O曼 捻 皮 褐擷 公茲 镶 累 各博

蚌(a协庸曝享道亾卖睹变 协帷椅火兵坪÷卿询方什方馈不辖的买方必须：

炎眼 席 署 干確 豈榆 署于 番爛
炎炎炎炎真 權 裹 亞妥喨 未勒燃 義紂譴 附 閥
炎炎炎炎諺怨 音 譴 摆 意風 合 双噏 豆摩 吉 揭e剩单 旁迂滙陞 有

(12) 授权

买方，适当情况下包括其董事或其它员工，授权卖方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以任何原因向任何银行、信贷审查代理、商务咨询机构或任何第三方提供信贷或其它商务数据、参考或文件。

(13) 一般事项

(a)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因与法律规定相抵触而被视为非法或不能执行时，该条款的部分或全部将不被视为本协议的其中一部份，而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执行并不受此影响。

(b) 卖方任何行动上的延误、疏忽或接受买方分期付款，均不损害卖方向买方行使任何要求修正的权利，也不构成放弃向买方行使任何权利的理由。

(c) 除非经卖方以书面形式同意及签署，否则此协议内任何条款的变更及修改（包括买卖双方达成的任何特定条款）都被视为不恰当、无效和没有法律效力。

(d) 买方应保证：

- i. 买方代表有权执行及签署本协议。
- ii. 买方代表已阅读并理解此协议的所有条款。
- iii. 买方在卖方新增客户\客户数据更新表内所提供的数据是真实准确的。